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十一)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lfjssws@fjlawyers.net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发行人的业务.....	4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30
七、发行人的税务.....	30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9]第 2007010-11 号

致：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刘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 01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因发行人委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对发行人 2006、2007、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66 号），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3,999.97 元，净资产为 304,723,155.94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2.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3,930,328.33 元和 103,598,169.4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66 号《审计报告》，2009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654,170,904.48 元，营业收入为 655,738,524.1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6%。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原有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顺实业”）

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已变更为 350181400001673。

(2)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

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除国家规定统一经营的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批发零售粮食、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物品）、百货、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乘用车）、燃料油；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码头开发建设；货物装卸、中转、集装箱维修；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经营预包装及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批发危险化学品（许可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关（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4 日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由王龙维变更为张水利。

(2) 鑫国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该公司名称已变更为象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原为：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现已变更为：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77.5% 的股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持有 22.5% 的股权。

(二) 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象屿集团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龙海市象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象屿集团之子公司漳州市象龙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55% 股权，自然人颜亚池持有其 45% 股权。该公司在福建省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8110002574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龙海市九湖镇新春村龙虎庵；法定代表人：吕榕山。经营范围为：非金属矿产品（矿山

开采除外)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关联交易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6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0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9 年 1-6 月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及相对比重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6 月	
	交易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40,250.77	0.01%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310,047.13	0.20%

2.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9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的金额及相对比重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6 月	
	交易金额(元)	占同期材料采购的比例
福建省南平市油缆加油站有限公司	357,845.06	0.0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633,551.62	0.13%

3.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

2006 年 12 月 8 日和 200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福建亿力锅炉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两份《SZL6-2.5-WII 型组装链条锅炉合同书》,发行人向福建亿力锅炉有限公司购买 2 台 SZL6-2.5-WII 型组装链条锅炉,合同价款分别为 60 万元和 65 万元(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第四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第(三)款)。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66 号《审计报告》，目前上述 2 台锅炉已经安装完毕，尚余 172,790.00 元款项未支付。

4.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科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鹏”，承租方）与太顺实业（出租方）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和 2008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福建科鹏向太顺实业租赁其位于福清市宏路镇棋山村第 27 幢厂房作为办公及生产场所，房屋建筑面积为 3,131.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 8.3 元计算，每月租金为 25,988.96 元；福建科鹏应于每月 15 日付清当月租金；因福建科鹏尚需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并处理有关搬迁事宜，双方同意上述租金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并支付；自厂房移交给福建科鹏使用后，福建科鹏应当承担所需缴纳的公共管理服务费、水费、电费等费用（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第四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第(三)款）。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66 号《审计报告》，福建科鹏已于 2008 年 10 月和 2009 年 1 月向太顺实业支付租金合计 155,933.76 元。因上述租赁期限届满，福建科鹏与太顺实业于 2009 年 1 月 8 日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福建科鹏向太顺实业继续租赁上述厂房作为办公及生产场所，租赁房屋面积调整为 3,793.6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计算，每月租金为 37,936.50 元；福建科鹏应于每月 15 日根据太顺实业开出的房租发票缴清当月租金。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66 号《审计报告》，福建科鹏已于 2009 年 4 月和 2009 年 6 月向太顺实业支付租金合计 215,671.46 元。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09 年南银授字 WW09001 号），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26,000 万元，其中，短期贷款额度为 21,000 万元，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为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5 日止。发行人之股东太顺实业、象屿集团

及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盛集团”）共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分别为 1,829 万元、1,585.5 万元和 1,585.5 万元。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明森先生、陈昆先生、梁明煨先生和徐兆基先生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66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对于本条第(三)款所述关联交易，第 1 类“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第 2 类“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第 3 类“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和第 4 类“房屋租赁”因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交易金额小于 300 万元，无须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 5 类“接受关联方担保”无须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注册商标

发行人新增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南缆太阳	第 4924025 号	第 36 类：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贷款；金融服务；担保；受托管理；代管产业。	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南缆太阳	第 4924026 号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汽车保养；干洗；消毒；电话安装和修理。	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南缆太阳	第 4924028 号	第 40 类：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染色；木器制作；油料加工；服装制作；皮革加工；印刷；水净化。	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南缆太阳	第 4924031 号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餐馆；茶馆；提供营地设施。	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二) 专利

发行人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电线包装袋	第 1225423 号	ZL 2008 2 0102463.9	2009 年 5 月 27 日	自 2008 年 5 月 30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包装袋（电线）	第 922125 号	ZL 2008 3 0110702.0	2009 年 5 月 6 日	自 2008 年 3 月 21 日 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和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上述注册商标和专利，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 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出租方）与自然人江华（承租方）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编号：Q/NPDL13.03-09-S0402），发行人向承租方出租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26 幢住宅第一层 4#店面剩余部分和 5#店面；4#店面剩余部分的建筑面积为 37.31 平方米，5#店面的建筑面积为 55.02 平方米，共计 92.33 平方米；上述店面供承租方作为网吧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止，每月租金为 1,143.38 元；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止为装修期，不计租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产品销售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第六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所披露的产品销售合同中，9 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 4 项合同。截至目前，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1）发行人（卖方）与江西中寰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公司（买方）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签订《江西中寰医院低压电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力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6,548,840.91 元；交货地点为中寰医院工地，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发行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第一批货物到达工地并检验合格后 7 日内退还；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发行人提供全部货物并检验合格后 7 日内退还；买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行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每批货物运抵中寰医院工地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该批货物价款金额的 60%；其余 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7 日内付清。

（2）发行人（卖方）与温州市电业局（买方）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签订《10KV 电缆配网，城东、解南变出线工程项目供货合同》，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线、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18,926,187.96 元；交货时间为 2007 年 9 月，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和保险费；发行人应

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或银行汇票、支票；买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在收到发行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收款凭证和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并于收到发行人分批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和增值税发票后再支付每批次货物价款的 60%；其余 10%的货款在产品最终验收通过且收到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

(3) 发行人（卖方）与上海经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签订《合同》（编号：沪经达合同字 SMD1-02 号），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 10kV 电力电缆，合同总价款为 9,617,222 元；交货地点为福建省三明市泉三高速公路三明段 SMD1 工程段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时间为发行人收到供货通知后 10 日内；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买方应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在货到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以三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向发行人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60%；设备安装调试及项目完工后，在买方及业主组织验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在设备验收开通且项目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买方提供有效期为一年的质保金保函，同时买方应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尾款，上述质保金保函应在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发行人。

(4) 发行人（卖方）与厦门集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DDJLXL019），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中压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7,269,835.50 元；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以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转账、汇票方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交货后退还；买方应于发行人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及收货凭证，且买方收到项目业主的全部货款及货物安装投运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其余 3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产品投产运行二年后一个月内支付。

(5) 发行人（卖方）与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签订《华能福州电厂 4×350MW 烟气脱硫工程高低压动力电缆、控制电缆购销合同书》（编号：SLEP-HE(TL86)-046），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线、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6,978,395.10 元；交货时间为分批交付；交货地点为福建省长乐市筹岐村华能福州电厂 4×350MW 烟气脱硫工地；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

运费；发行人在签订合同后 1 周内提交合同总价 30%的履约保函和金额为合同总价 30%的正式收据，买方在审核无误后 1 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产品交付验收后发行人开具 100%增值税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剩余 10%价款作为产品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期限为机组投入正常运行满 12 个月经最终验收合格，或到货后 18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6) 发行人（卖方）与厦门集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4 月 2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2008 购 0502），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中压交联电缆和低压交联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7,754,151.15 元；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买方应于发行人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及收货凭证，且买方收到项目业主的全部货款及货物安装投运后三个月内付清合同价款。

(7) 发行人（卖方）与福建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签订《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20KV 龙岩旧县一策武线路工程钢芯铝绞线订货合同》（编号：WZC-1693-08-06-J-钢芯铝绞线），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钢芯铝绞线，合同总金额为 12,292,505.18 元；若工程需要增补订货数量，则按合同单价执行，具体结算以实际接受数量为准；交货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1 日；交货地点为 220KV 龙岩旧县一策武线路工程工地现场，由发行人负责运输、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发行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由买方接受的中国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汇票、支票；买方应于收到发行人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在全部产品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后 30 日内，凭买方签发的收货单，买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架线工程验收合格后，凭买方签发的验收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买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质保期满无索赔的，买方再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10%）；质保期为产品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12 个月，或最后一批产品交付之日起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产品总装后进行试验，若主要指标不合格，经反复处理后合格的，其质保期延长 1 年。

(8) 发行人（卖方）与福建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签订《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20KV 龙岩策武一莲冠线路工程钢芯铝绞线订

货合同》(编号:WZC-1694-08-06-J-钢芯铝绞线),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钢芯铝绞线,合同总金额为 6,885,682.61 元;若工程需要增补订货数量,则按合同单价执行,具体结算以实际接受数量为准;交货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1 日;交货地点为 220KV 龙岩策武一莲冠线路工程工地现场,由发行人负责运输、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发行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由买方接受的中国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汇票、支票;买方应于收到发行人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在全部产品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后 30 日内,凭买方签发的收货单,买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架线工程验收合格后,凭买方签发的验收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买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质保期满无索赔的,买方再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10%);质保期为产品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12 个月,或最后一批产品交付之日起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产品总装后进行试验,若主要指标不合格,经反复处理后合格的,其质保期延长 1 年。

(9) 发行人(卖方)与福建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签订《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20KV 泉州罗塘一梅岭 I、II 回线路工程钢芯铝绞线订货合同》(编号:WZC-1696-08-06-J-钢芯铝绞线),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钢芯铝绞线,合同总金额为 7,447,134.20 元;若工程需要增补订货数量,则按合同单价执行,具体结算以实际接受数量为准;交货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交货地点为 220KV 泉州罗塘一梅岭 I、II 回线路工程工地现场,由发行人负责运输、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发行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由买方接受的中国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汇票、支票;买方应于收到发行人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在全部产品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后 30 日内,凭买方签发的收货单,买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架线工程验收合格后,凭买方签发的验收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买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质保期满无索赔的,买方再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10%);质保期为产品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12 个月,或最后一批产品交付之日起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产品总装后进行试验,若主要指标不合格,经反复处理后合格的,其质保期延长 1 年。

(10) 发行人(卖方)与福建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买方)于2008年7月4日签订《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20KV南平建阳童游一小安II回线开断进东安(建瓯)变线路工程钢芯铝绞线订货合同》(编号:WZC-1698-08-07-J-钢芯铝绞线),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钢芯铝绞线,合同总金额为12,802,300.22元;若工程需要增补订货数量,则按合同单价执行,具体结算以实际接受数量为准;交货时间为2008年8月25日;交货地点为220KV南平建阳童游一小安II回线开断进东安(建瓯)变线路工程工地现场,由发行人负责运输、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发行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为由买方接受的中国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汇票、支票;买方应于收到发行人履约保证金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在全部产品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后30日内,凭买方签发的收货单,买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架线工程验收合格后,凭买方签发的验收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买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质保期满无索赔的,买方再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10%);质保期为产品通过验收并投运后12个月,或最后一批产品交付之日起18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产品总装后进行试验,若主要指标不合格,经反复处理后合格的,其质保期延长1年。

(11) 发行人(卖方)与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泉三高速公路QD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买方)于2008年7月28日签订《工业品购销合同》(编号:QSQD2-20080813),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太阳牌”电线、电缆,合同总金额为10,090,839.30元;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买方应在收到项目业主(即泉州泉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可在最后一批货款中进行抵扣;其余货款由买方在项目业主对买方每批次电缆计价款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同比例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买方提供质量保函,质量保函期限为一年;若产品无质量问题,买方应在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将质量保函退还给发行人。

(12) 发行人(卖方)与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买方)于2008年7月31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gcl-0807-168),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高压电缆、计算机电缆、控制电缆、动力电缆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8,413,110.35 元；交货地点为鞍钢厂区及朝阳工地，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买方应于货到验收合格、收到发行人出具的全额发票后，与工程款同时支付货款。

(13) 发行人（卖方）与厦门市别特工贸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产品订购合同》（编号：2008-8-18888），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线、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12,000,000 元；发行人应在收到买方每批次书面要货函后 15 日内交货，且交货时间应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之前；交货地点为厦门及晋江施工现场，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产品数量允许在±5%范围内调整、结算；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定金，并在收到每批次产品及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40 日内付清该批次产品货款，定金可用于冲抵最后一批次货款。

(14) 发行人（卖方）与余杭供电局（买方）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线、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5,344,229.02 元；买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发行人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由买方指定，发行人负责运输、办理保险并承担运费；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支票的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产品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后 30 日；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批次产品交付后，买方支付批次产品价款的 60%；产品通过最终验收后，买方付清剩余款项；质保期为产品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或最后一批产品交付之日起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若产品主要性能经试验不合格，多次反复处理才合格的，其质保期为产品通过验收后 24 个月。

(15) 发行人（卖方）与河南升龙置业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10 月 11 日签订《河南升龙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 E、C 标段电气工程购销合同[电缆电线]》（编号：SLCL2008-022），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线、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13,184,952.56 元；发行人根据买方订货清单安排生产；交货地点为郑州曼哈顿买方指定现场，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买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向发行人支付 100 万元作为定金；定金抵作首批产品货款，若定金未能抵完首批产品货款，剩余部分在第二批产品货款中冲抵；其余产品款到后发货；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日提供合同总价款 5%的银行保函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6) 发行人（卖方）与福建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签订《工业品购销合同》（编号：XX-SUN-20081013），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太阳牌”电线、电缆，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10,300,000 元，遇上海有色金属网现铜均值（1#电解铜均价）每涨跌 1,000 元/吨，合同总金额相应上下浮动 1.35%，电缆附件价格不变；产品在买方指定地点交付，由发行人负责运输及承担运费；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每批电线、电缆下单排产时，再支付该批次产品金额的 25%；每批次电线、电缆到现场点验清楚并交接后 7 日内，买方支付至该批产品货款的 90%，剩余款项在“浔兴·奥林春天”一期、二期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但最迟不超过每批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 6 个月；发行人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质量保函，质保期为 1 年，质量保函应于质保期满后 7 日内退回。

(17) 发行人（卖方）与福建省电力物资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签订《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20KV 福州永泰青云一高岐线路工程钢芯铝绞线订货合同》（编号：DLWZC-0105-08-11-J-钢芯铝绞线），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钢芯稀土铝绞线，合同总金额为 5,984,250.28 元；若工程需要增补订货数量，则按合同单价执行，具体结算以实际接受数量为准；交货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30 日；交货地点为 220KV 福州永泰青云一高岐变线路工程工地现场，由发行人负责运输、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发行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由买方接受的中国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汇票、支票；买方应于收到发行人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在全部产品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后 30 日内，凭买方签发的收货单，买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架线工程验收合格后，凭买方签发的验收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买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质保期满无索赔的，买方再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10%）；质保期为产品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12 个月，或最后一批产品交付之日起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产品总装后进行试验，若主要指标不合格，经反复处理后合格的，其质保期延长 1 年。

(18) 发行人（卖方）与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厦线四电系统集成联合体项目经理部（买方）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福厦线四电系统集成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合同》[编号：(通用)FXDL-1]，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 10KV

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9,478,826 元;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发行人负责运输、办理保险并承担运费;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以履约保函或银行电汇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2%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预付 20%的货款;产品送达现场并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凭验收凭证向买方进行结算,买方再支付 60%的货款;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买方再支付 15%的货款;其余 5%的货款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质保期满后 30 日确认无质量问题,买方全额无息返还质保金。

(19) 发行人(卖方)与福建省电力物资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所需稀土钢芯铝绞线供货框架合同文件》[编号:DLWZC-0131-08-11-K-钢芯铝绞线(框架)],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稀土钢芯铝绞线,合同总金额约为 2,935.8936 万元;合同中的订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买方有权根据年度电网建设与改造实际需求数量确定订货数量;具体交货的品种、数量、总价、时间、地点、支付及结算方式等,将根据各电业局工程项目的要求,由发行人与买方、各电业局或福建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分项合同;供货地点为泉州、厦门、漳州、南平、三明、龙岩地区;订货有效期自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不可撤销银行保函、银行汇款、转账支票、汇票或以贷款扣抵的方式,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发行人交付全部产品后 10 日内由买方无息退还(若为银行保函届时则立即失效)。

(20) 发行人(卖方)与福煤(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福建莆田石井风电场电力电缆采购合同》(编号:FMFD-CL03),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力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915.993 万元;合同约定的数量为初步测算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共同实测数量为准;发行人按买方的要求分期交货,交货期分别为 2009 年 2 月 10 日、2009 年 3 月 10 日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交货地点为莆田石井风电场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发行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正式财务收据且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买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在发行人提交批次货物到货清单、买方代表签署的货物移交证明、批次货物全额增值税发票、注明批次

货物价格及支付金额（批次货物价格的 70%）的正式财务收据，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买方应支付批次货物总价的 70%；在批次货物通过性能试验及临时验收合格且发行人提交相应批次货物合同价 10%的正式财务收据，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买方支付批次货物合同价的 10%；其余 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产品运行情况无异常或发行人履行了质保期内全部维修义务的，买方将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产品质保期为买方出具正式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

(21) 发行人（卖方）与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厦线四电系统集成联合体项目经理部（买方）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签订《福厦线四电系统集成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合同》（编号：[通用-第二批]FXDL-6 低压电力电缆），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低压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5,887,503.60 元；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发行人负责运输、办理保险并承担运费；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以履约保函或银行电汇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2%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预付 20%的货款；产品送达现场并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凭验收凭证向买方进行结算，买方再支付 60%的货款；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买方再支付 15%的货款；其余 5%的货款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质保期满后 30 日确认无质量问题，买方全额无息返还质保金。

(22) 发行人（卖方）与华能吐鲁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签订《华能托克逊白杨河风电场二期(49.5MW)工程电力电缆材料订货合同》（买方编号：HNXJ-TKX-SH-04-2009，卖方编号：G20090116001），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力电缆，合同总价为 6,960,730.00 元；货物最晚交付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材料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交货方式为由发行人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在发行人交货完毕后 5 日内由买方退还发行人；买方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和合同总价 30%的收款收据，经审核无误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发行人于发货前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20%的收款收据，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货到现场经双方清点验收无误并签收后 10 日内，发行人提供合同总价 20%的收款收据，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货物通过 240 小时可靠性运行或到货后 1 个月内（以时间先到为准），发行人提供合同总价 20%的收款收据，买方再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在发行人开出合同总价 10%的质量保函、提供合同总价 10%的收款收据和合同总价款 100%的商业发票后，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质保期满时买方退还质量保函，质保期为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 1 年。

(23) 发行人（卖方）与福建省电力物资公司（买方）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签订《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20KV 龙岩坑口电厂—卓然变 I、II 回线路工程钢芯铝绞线订货合同》（编号：DLWZC-0433-09-03-J-钢芯铝绞线），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钢芯铝绞线，合同总金额为 14,077,422.64 元；若工程需要增补订货数量，则按合同单价执行，具体结算以实际接受数量为准；交货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交货地点为 220KV 龙岩坑口电厂—卓然变 I、II 回线路工程工地现场，由发行人负责运输、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发行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为由买方接受的中国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汇票、支票；买方应于收到发行人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在全部产品交付并经买方开箱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买方签发的收货单，买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组塔/挂线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买方签发的验收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买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质保期满无索赔的，买方再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10%）；质保期为产品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12 个月，或最后一批产品交付之日起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产品总装后进行试验，若主要指标不合格，经反复处理后合格的，其质保期延长 1 年。

(24) 发行人（卖方）与浙江省电力公司（买方）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签订《浙江省电力公司招标采购 220KV 北山输电线路工程钢芯铝绞线供货合同》（编号：090413SLS03LGJ），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线、电缆，合同总价为 5,228,614.68 元；交货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买方有权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幅度不超过合同总数量±15%；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应在收到发行人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预付款；货物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开箱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提交买方签发的收货单，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组塔/挂丝完成并由买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

工作日内，发行人提交买方签发的验收证书和合同总价 100%的发票，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其余 10%的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索赔情况下，由买方退还发行人；质保期为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12 个月。

(25) 发行人(卖方)与浙江省电力公司(买方)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签订《浙江省电力公司招标采购 220KV 白峰双回输电线路工程钢芯铝绞线供货合同》(编号: 090413SLS04LGJ), 合同约定, 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线、电缆, 合同总价为 9,787,623.7 元; 交货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买方有权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增减幅度不超过合同总数量±15%; 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履约保证金; 买方应在收到发行人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预付款; 货物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开箱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提交买方签发的收货单, 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组塔/挂丝完成并由买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提交买方签发的验收证书和合同总价 100%的发票, 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其余 10%的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 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索赔情况下, 由买方退还发行人; 质保期为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12 个月。

(26) 发行人(卖方)与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长江隧道机电安装工程项目部(买方)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签订《南京长江隧道工程 0.6/1KV 低压电力电缆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NJHW-090290), 合同约定, 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力电缆, 合同总价为 8,633,460.10 元; 交货期为 2009 年 7 月 15 日之前, 买方有权在原计划发运日期 3-7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推迟发运时间; 发行人负责将货物运至南京长江隧道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现场并承担运费; 发行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本合同签订前, 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本票等方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发行人履行全部义务且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买方应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设备预付款后 30 日内, 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货物运抵施工现场、经验收合格并具备安装条件, 在买方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含运输费、装卸费)、质量证明书和检测报告、铜材原材料供应合同及绝缘材料原材料供应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方公章)以及买方要求的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后, 且在建设单位支付设备进度款后 15 日内, 买方付至进场货物总价的 60%, 同时预付款全部抵扣; 货物安装、调试并通过竣工验收且正

常运行无质量问题，在建设单位支付设备进度款后 30 日内，买方付至进场货物总价的 95%；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的 5%，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28 日内，无质量问题且买方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和建设单位设备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安装、调试竣工且试运行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27) 发行人（卖方）与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HT-NPTY-电力电缆-090602-30），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线、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9,974,995.12 元；交货地点为买方厂区指定地点，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买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到指定地点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给发行人；质保期为 1 年，自货物投入正常生产运行起计算。

(28) 发行人（卖方）与厦门仁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签订《武汉理工大学厦门学院电线电缆供货合同》（编号：厦仁投(购)大学[采购]20090058），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线、电缆，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 万元，提货总金额可按买方要求在合同总价的 95%至 105%范围内浮动，产品单价不变；电线产品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到货，电缆产品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到货；货物运到武汉理工大学厦门学院施工工地内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240 万元作为预付款；买方分批提货，提货前付清该批次货物的余款；货物单价为固定单价，以买方支付合同预付款当天上海有色金属网现铜均值为准；发行人应向买方开具产品质量保证书（质保期二年）；根据买方现场工程的需要，双方和买方建设工程承包商按各单体项目另行签订详细的《电线电缆供货合同》，具体数量、规格、金额、质量等条款以详细的供货合同为准；在双方和买方建设工程承包商签订《电线电缆供货合同》后，本合同项下的预付款根据与承包商另行签订的供货合同金额，按比例转为供货合同的预付款。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新增 1 项合同。截至目前，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买方）与晋江华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签订《PVC-U 螺旋缠绕管产品购销合同》（编号：Q/NPDL13.03-08-000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 PVC-U 螺旋缠绕管，本合同材料清单中约定的产品采购数量为预计数，具体数量以发行人的实际需求量为准；卖方同意发行人可按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总采购量的 3% 退货并相应调整总价款；交货时间由发行人另行通知，交货地点在发行人新厂区工地，由卖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合同总价款预计为 42,154,472 元，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支付 1,300 万元作为预付款，在管道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付清余款；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发行人（买方）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签订《阴极铜买卖合同》（编号：Q/NPDL13.03-08-21046），合同约定，发行人每月向卖方最少采购阴极铜 200 吨，具体数量和交付时间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订单（或传真）确认；卖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双方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确认下一月度订货数量；产品月度结算价格按照当月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平水铜现货月总平均值计算；每月月底双方结算当月货款及其他费用；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发行人（买方）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签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编号：JXCC-TR-2009FJM01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电工圆铜线坯和电工圆铜线两类货品，其中，①2009 年电工圆铜线坯的交货数量为 14,400 吨，每月平均数量为 1,200 吨；②电工圆铜线的交货数量按具体订单安排。月度交货周期为上月 29 日至当月 28 日，月度数量需经双方以书面订单确认，在本合同框架下，发行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下达次月月度订单数量；如需调整月度数量，应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货品的月度结算价格为阴极铜基价（即上海期货交易所自交货月上月 26 日至交货月当月 25 日周期内铜每个交易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与加工费之和，电工圆铜线坯的加工费为每吨 1,430 元，电工圆铜线的加工费为每吨 1,730 元；发行人应于卖方发货后十日内付款到卖方账户，并于每月 28 日前结清当月应付货款及其他费用总额；合同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买方）与 Pourtier S. A. S（卖方）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签订《合

同》(编号: Q/NPDL13.03-0910514(SP-270509-1-RFS/DT)),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卖方采购一条用于分裂导体(高压电缆)成缆与铠装的 DTPC3600 型盘绞生产线和一条用于高压电缆生产的 84 盘 RFS630 型框绞线; 合同总价款为 CIF 中国马尾港 2,068,000.00 欧元; 货物由卖方在法国制造; 在卖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10 个月内, 货物应从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发运, 目的地为福建省马尾港; 卖方负责办理金额为合同总价 110% 的保险(包括一切险和战争险); 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卖方开出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有效期为 16 个月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议付条件和程序为: 在卖方提交有效期至货物发货日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一周内支付信用证金额的 20%; 在卖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海运提单、发票等文件后一周内支付信用证金额的 80%; 如信用证未能在上述时间开立, 预付款比例将调整为合同总价的 30%, 余款比例将相应调整为合同总价的 70%, 付款条件不变。

3. 融资及抵押合同

A. 借款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第六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所披露的借款合同中, 5 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另外, 发行人新增 9 项合同。截至目前, 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 南平延平支行	2009 年延平字 0009 号	3,800	自 2009 年 1 月 6 日 至 2010 年 1 月 3 日	年利率 5.31%	机器设备 抵押
	2009 年延平字 0050 号	1,280	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 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	年利率 4.779%	房地产 抵押
	2009 年延平字 0055 号	2,500	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 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	年利率 4.779%	房地产 抵押
	2009 年延平字 0056 号	1,950	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 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	年利率 4.779%	信用借款
	2009 年延平字 0068 号	2,220	自 2009 年 4 月 3 日 至 2009 年 10 月 1 日	年利率 4.374%	房地产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 南平延平支行	2009 年建平延贷字 4 号	2,000	自 2009 年 2 月 23 日 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年利率 4.779%	信用借款
	2009 年建平延贷字 10 号	2,000	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年利率 4.779%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南平延平支行	2009年建平延贷字13号	1,000	自2009年4月27日 至2010年4月27日	年利率 4.779%	信用借款
	2009年建平延贷字14号	1,000	自2009年5月15日 至2009年12月15日	年利率 4.779%	信用借款
	2009年建平延贷字15号	1,000	自2009年5月18日 至2010年5月18日	年利率 4.779%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 南平分行	2008年南人借字WW08022号	4,000	自2008年8月11日 至2009年8月11日	年利率 7.47%	太顺实业、和盛 集团及象屿集 团提供保证
	2009年南人借字WW09001号	1,100	自2009年1月4日 至2009年12月4日	年利率 4.779%	信用借款
	2009年南人借字WW09002号	1,500	自2009年1月4日 至2010年1月4日	年利率 4.779%	信用借款
	2009年南人借字WW09003号	400	自2009年1月4日 至2010年1月4日	年利率 4.779%	信用借款
	2009年南人借字WW09004号	600	自2009年1月22日 至2010年1月22日	年利率 4.779%	信用借款
	2009年南人借字WW09007号	1,500	自2009年2月20日 至2010年2月20日	年利率 4.779%	信用借款
	2009年南人借字WW09008号	10,000	2009年2月27日一次 性提款10,000万元； 还款计划为：2009年 12月31日还款1,000 万元；2010年12月 31日和2011年12月 31日和2012年12月 27日分别还款3,000 万元	每12个月 为一年，首 期利率为 3-5年中 长期贷款 基准利率； 以后各期 按同档次 贷款基准 利率下浮 10%	土地使用权 抵押担保 3,985万元； 信用借款 6,015万元
	2009年南人借字WW09011号	3,000	自2009年3月6日 至2010年3月6日	年利率 4.779%	信用借款
	2009年南人借字WW09012号	1,300	自2009年3月6日 至2010年3月6日	年利率 4.779%	信用借款
	2009年南人借字WW09021号	1,000	自2009年4月30日 至2010年4月30日	年利率 4.779%	信用借款
	2009年南人借字WW09025号	900	自2009年5月18日 至2010年5月18日	年利率 4.779%	信用借款
2009年南人借字WW09026号	4,700	自2009年6月22日 至2010年6月22日	年利率 4.779%	信用借款	
兴业银行 南平分行	192008106880169	600	自2008年9月23日 至2009年9月22日	年利率 7.20%	信用借款

	192009106880014	2,000	自 2009 年 1 月 12 日 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	年利率 5.31%	信用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公借贷字 第 99152009299722 号	2,000	自 2009 年 2 月 26 日 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	年利率 4.779%	信用借款
	公借贷字 第 99152009299271 号	2,000	自 2009 年 4 月 28 日 至 2010 年 3 月 27 日	年利率 4.779%	信用借款

B. 抵押合同

截至目前，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南平延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延平支行”）于 2007 年 1 月 9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7 年延平(抵)字 0001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1,520 台（套）机器设备抵押给工行延平支行，为工行延平支行在 2007 年 1 月 9 日至 2009 年 1 月 8 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贷款余额为 4,95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2) 发行人与工行延平支行于 2008 年 1 月 2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7 年延平(抵)字 0086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的 27 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分别为：南房权证字第 200301370 号、第 200301372 号至第 200301375 号、第 200301377 号至第 200301379 号、第 200303247 号、第 200303248 号、第 200607129 号、第 200703994 号、第 200703995 号、第 200706241 号、第 200706248 号、第 200403770 号至第 200403776 号、第 200403779 号、第 200403780 号、第 200403782 号、第 200403783 号、第 200603804 号）和 13 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分别为：南国用(2003)第 2756 号、南国用(2004)第 07432 号至第 07438 号、南国用(2004)第 07446 号、南国用(2004)第 07447 号、南国用(2004)第 07449 号、南国用(2004)第 07450 号、南国用(2006)第 04273 号]抵押给工行延平支行，为工行延平支行在 200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贷款余额为 6,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9 日、2008 年 2 月 3 日在南平市国土资源局和南平市房地产交易登记服务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3)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8 年南人高押字 WW08001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南

平市延平区水东街道办事处塔下村洋丹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南国用(2008)第 02774 号）抵押给中国银行南平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08 年南银授字 WW08001 号）项下的最高贷款余额为 3,985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在南平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C. 授信协议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第六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所披露的授信协议中，1 项协议已经到期终止；另外，发行人新增 5 项协议。截至目前，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协议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08 年南银授字 WW08001 号），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36,000 万元，其中，短期贷款额度为 21,000 万元，中长期贷款额度为 1 亿元或等值外币，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为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12 日止。在上述授信额度中，发行人之股东太顺实业、象屿集团及和盛集团提供保证的金额分别为 700 万元、1,650 万元和 1,650 万元（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第(三)款），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的金额为 1,000 万元。

(2)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99152008297562 号），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于人民币贷款、汇票承兑和汇票贴现；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27 日止。

(3)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09)信银榕贷字第 2008822 号），合同约定，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打包贷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开立担保函等具体业务；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16 日止；发行人申请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业务种类、额度、期限、用

途等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除非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另有约定，该等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不得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日后三个月。

(4) 发行人与恒生银行福州分行于 2009 年 5 月 5 日签订贷款授信额度合同（编号：HACNFUZ090505），合同约定，恒生银行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3,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上述授信额度用于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2,450 万元的买方发票融资，承兑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汇票；贷款期限自发行人接受该授信额度之日起一年；买方发票融资期限自每笔提款之日起最长为 90 天，并可以超出贷款额度期限；承兑汇票期限自开票之日起最长为 6 个月，并可以超出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现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5)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福州)授信字(2009)第(A1001300500900035)号），合同约定，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业务；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止，在上述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上述期限届满后，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授信除保函外，到期日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之后六个月；发行人申请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利率、费率及期限，以单项授信合同及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

(6)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510602009C000000200），合同约定，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7,700 万元，用于发行人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等具体业务；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止；授信品种、币种、金额、用途、期限和利率等以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批准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为准。

(7)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09 年南银授字 WW09001 号），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26,000 万元，其中，短期贷款额度为 21,000 万元，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为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自 200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5 日止。在上述授信额度中，发行人之股东太顺实业、象屿集团及和盛集团提供保证的金额分别为 1,829 万元、1,585.5 万元和 1,585.5 万元(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第(三)款)。

D.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第六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所披露的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已经到期终止。另外，发行人新增 1 项协议，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保理商)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签订《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2009 年南人商贴字 WW09001 号)，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与买方(债务人)订立的销售或服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为发行人提供国内保理业务中的商业发票贴现服务；保理商核准的贴现额度为 2,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09 年 6 月 5 日至 2010 年 6 月 5 日；贴现利率采用贴现日保理商适用的贴现利率，并由保理商于融资款归还日一次性收取贴现利息；保理商有权按照自己确定的收费标准向发行人收取手续费，手续费计收依据、标准和方式等按保理商的规定执行；除另有约定外，保理商收取手续费应在办理贴现时一次性扣除；在贴现额度有效期内，发行人向保理商提示要求贴现的合格应收账款应不超过贴现额度余额；若保理商在已贴现商业发票到期日未收到买方的付款，则保理商有权自相关商业发票到期日 30 日后向发行人追偿贴现款项并计收罚息。

E. 汇票承兑合同

发行人新增 1 项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签订《汇票承兑合同》(编号：平银(福州)承兑字(2009)第(B1001300500900110)号)，合同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签发的一张金额为 600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发行人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20%向承兑人交存保证金，并应于承兑时按汇票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发行人应于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于在承兑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

4. 对外担保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第六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所披露的对外担保合同已经到期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22,753,787.69 元，其他应付款为 14,747,000.65 元，其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福建省兴闽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浙江浙电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981,420.00
温州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871,158.70
合 计		5,452,578.7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0
厦门通达光缆有限公司	暂收款	1,000,000.00
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福州鼎力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风险抵押金	500,000.00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工程质保金	413,565.00
合 计		4,913,56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自本所于2009年5月13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2009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 监事会

2009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审字G-0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09年1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福州太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内销产品按销售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
2	营业税	按应税劳务收入额的5%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太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6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1-6 月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南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工业纳税大户和获得省级以上品牌及技术创新项目企业奖励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南财(企)指[2009]5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1-6 月收到南平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以上品牌工业企业奖金 10 万元、工业企业纳税大户奖金 4 万元和市级以上技术创新项目工业企业奖金 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已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三)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66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9)审核字 G-019 号《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09 年 1-6 月能够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

《办法》（财企[2009]94号）第六条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第十二条第1项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国有股东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确认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出具国有股转持批复，并抄送社保基金会和中国结算公司。国有股转持批复应要求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会作出转持承诺，并载明各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或上缴资金数量等内容。该批复应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备文件。”

发行人之股东象屿集团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5]综 230号文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586.4728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25.86%，象屿集团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国有股东。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400万股，根据上述规定，象屿集团向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国资委”）提交了《关于确认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请示》，厦门国资委于2009年7月17日出具厦国资产[2009]19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对象屿集团等12家发行人国有股东的身份及转持股份数量予以确认。各国有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转持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现有持股数量(万股)	转持数量(万股)	转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586.4728	267.4880	2,318.9848
2	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5	51.7091	448.2914
3	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9.3244	3.0327	26.2917
4	福建省三明市机电设备公司	17.5947	1.8196	15.7751
5	福建省邵武五交化采购供应站	14.6622	1.5163	13.1459
6	福建省南平物资(集团)公司	14.6622	1.5163	13.1459
7	南平南商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4.6622	1.5163	13.1459

8	福建省南平五交化批发公司	10.5568	1.0918	9.4650
9	南平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7973	0.9098	7.8875
10	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9711	7.1329	61.8382
11	福建南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6622	1.3501	13.3121
12	福州闽机贸易有限公司	9.8530	0.9171	8.9359
合 计		3,290.2194	340.0000	2,950.219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7]第 01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